

虹口区 2025 年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编制依据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区域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防汛专业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活动，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适用本应急预案。

本区的防汛工作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从6月1日0时到9月30日24时作为汛期，10月1日到次年的5月31日作为汛后总结阶段和汛前准备。紧急防汛期的进入和解除日期，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公告。

1.3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本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虹口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东北部，介于北纬 $31^{\circ} 14' 38''$ — $31^{\circ} 19' 50''$ 与东经 $121^{\circ} 27' 18''$ — $121^{\circ} 30' 46''$ ，高程为 3.0~4.0 米。虹口区南端处于黄浦江、苏州河交汇处，与浦东新区、黄浦区隔江相望，西与静安区相连，东北与杨浦、宝山接壤，面积 23.48 平方公里，实有人口约 70.7 万，共有 8 个街道。有虹口港、俞泾浦、沙泾港、走马塘（江湾市河）、南泗塘、西泗塘、沽西浜等七条段内河河道，内河长度约 19.2 公里。

2.2 防汛风险分析

上海市内地势低平，河流密布，黄浦江是太湖流域最大的排水河道。从雨量来看，上海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汛期降雨量占全年的 54% 以上；进入梅雨季节，降雨量接近汛期降雨量的 30%，进入盛夏，受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上海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引发暴雨灾害，特别是主汛期 7 月-9 月，上海还将受到太平洋热带气旋影响。

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本市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且易出现台风、暴雨、天文高潮、洪水灾害等多灾种叠加，几乎每年都能碰到。2021“烟花”台风来袭时，曾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的严峻局面，也带来了黄浦江上游超标准洪水下泄的威胁，上海历史上造成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大部分由此而引起；2022“梅花”、2024“贝碧嘉”带来强降雨和大风影响，致使区内发生道路、小区树木倒伏，电力线路中断等灾情险情。

2.3 防汛防台设施

本区的防汛设施主要有防汛墙、沿江挡潮闸门、虹口港泵闸

及市政排水泵站，用于挡潮和排涝。区内投入使用的市政排水泵站有 25 座，其中市管 22 座，区管 3 座，总装机流量 199.493 立方米/秒。

2.4 重点防护对象

1.防汛墙

本区 39 千米的防汛墙中，黄浦江防汛墙 2.86 千米，苏州河防汛墙 0.93 千米，以及内河薄弱段防汛墙 0.978 千米是防汛的重点。

2.排水重点保障区域

本区北外滩区域作为防汛排水的重点保障区域。

3.低标桥梁

本区的香烟桥、柘皋路桥等桥梁底标高过低，遇到水位高涨时，极易出险，确保低标桥梁安全是防汛的重点。

4.地下工程

已建和在建的地铁、隧道、下立交、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是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

5.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

确保供电、供水、燃气、邮电通讯的正常运转是防汛的重点。

6.其它

在建工地、拆房工地、危旧房屋、零星旧改地块、空调室外机、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行道树等，也是本区防汛防台的重点。

3.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区长担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建设管理委（区水

务局)主任、区公安分局和区人武部、武警执勤第三支队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区机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区供电公司、北外滩集团、长远集团、虹房集团、城发公司、城投水务下沉区工作小组领导组成。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的组织指挥,负责接受与传递市防汛指挥部的警报、紧急警报,指挥各系统、各街道的救灾工作,收集和上报灾情、民情和社情,指挥和协调本区各支抢险队伍实施救援、排险、堵水行动,在重灾区会同所在街道实行现场组织指挥。

3.2 工作机构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由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联合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开展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传达市防汛办指示精神及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等工作。

4.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街道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等工作。

5.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启动并组织全区防汛防台应急

响应行动。

6.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调度使用。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防汛体系强化

1.强化防汛工作指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成。数据赋能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在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组成。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等工作。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牵头组成。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灾情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做好视频调度等保障。由区应急局、区建管委（水务局）牵头组成。专家组负责为防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到区防汛指挥部参加重大灾情处置工作。由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牵头建立。

2.做实联合防汛办。加强区、街道两级防汛办能力建设。区级层面，加强水务、应急联合防汛办建设，厘清工作职责，固定指挥场所（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在区城运中心指挥调度）。街镇层面，

夯实防汛工作基础，巩固“六有”标准化建设（“六有”即有组织机构、有工作制度、有防汛预案、有物资储备、有抢险队伍、有避难场所），增强灾情现场指挥和社会动员能力。

4.防范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汛情灾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防汛工作就是根据掌握的汛情特征，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对汛情，首先是立足于防。汛期到来之前，必须按照可能出现的情况，充分做好各项防汛抢险准备，通过周密安排部署，完善组织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开展防汛宣传，组建抢险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完善防汛预案，组织汛前检查、度汛工程建设等，落实思想、组织、工程、物资、通信和防御方案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做到有备无患，为战胜台风、暴雨、高潮位等灾害打下坚实基础。

4.1.1 制定预案

防汛预案是指对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区防汛指挥机构制订完善本区防汛防台总体预案，区有关委办局、街道及防汛责任相关单位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防汛预案。

4.1.2 开展检查

汛前检查是消除安全度汛隐患的有效手段。汛前，区防汛指挥机构提早发出通知，对各级、各部门汛前大检查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自下而上组织汛前大检查，发现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得贻误防汛工作。防汛检查要按照“六不放过”（即没有检查过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原因没有弄清楚

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的不放过）的要求，有针对性、不间断地进行。督促各种防汛措施的落实，把隐患和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都应建立防汛检查台帐，对每次的防汛检查整改情况都必须详细记录。

4.1.3 预测预报

区防汛指挥部通过市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相关预报情况，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4.2 主要防御方案

4.2.1 防汛墙设防和抢险方案

黄浦江公用段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防守，专用岸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内河所在岸段位于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物业、单位应做好设施保护及巡查发现工作，第一时间上报问题隐患，并配合开展防守、抢险工作。

黄浦江一线防汛墙从秦皇岛路轮渡站至苏州河河口水闸总长 2.86 千米，共有闸门 19 道，多数为开启式和插板式钢闸门。其中国际客运中心 5 道，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4 道（2 道船闸），秦皇岛轮渡站 3 道，公平轮渡站 4 道，北外滩滨江公共段 1 道，世界会客厅范围内 2 道；此外还有苏州河河口水闸 1 座，虹口港泵闸 1 座，由各管辖单位负责防汛安全工作。

各自所在岸段堤防有防汛闸门的沿江单位，在预报高潮位期间须安排人员加强值守，如遇潮水突涨等情况能及时关闭防汛闸门。

内河薄弱段防汛墙 0.978 千米，包括南泗塘电焊条厂段 19 米；

沙泾港华敏大厦段 179 米；俞泾浦天通庵路 666 弄段 102 米；俞泾浦天通庵路 683 号段 48 米；沙泾港喜临门食品厂段 78 米；沙泾港上外曲二小区 162 米；俞泾浦珊瑚化工厂段 180 米；俞泾浦 3516 厂宿舍段 123 米；奎照路 275 弄左岸 87 米。

内河的主要险情在于，当出现大潮、暴雨、台风三碰头时，由于泵站大量排水，造成内河水位猛涨，如超过内河防御标准时，将造成内河漫溢、决堤等险情。为保证内河不出险，制定了泵闸应急预案，控制泵站出水量和闸门启闭，减缓内河水位涨速：根据潮位情况，若外河水位低于内河，则强行顶潮开闸放水；若外河水位高于内河，则采取部分或全部泵机停止抽水的过渡措施，以马路蓄水来获得内河驳岸的安全，控制内河水位在 4.2 米以下；启用虹口港泵闸泵站开泵抽水，另请宝山区防汛办支持，西泗塘、郝桥港泵闸开泵抽水，降低内河水位。

针对内河薄弱段防汛墙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落实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检测措施，及时掌握薄弱段防汛墙工况。

一旦防汛墙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各专业抢险队伍和武警执勤第三支队、驻区部队按指令投入抢险。

4.2.2 城区排水抢险方案

本区境内的市政排水泵站达到 25 座，总装机流量 199.493 立方米/秒，排水系统尚未达到 5 年一遇的规划要求。排水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抢险工作由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竹园第二污水输送分公司负责，协调管理工作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市政排水泵站要根据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及市区防汛指挥部工作要求，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

市政道路积水由城发公司负责路边雨水口清理保洁，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安排量放水人员按量放水工作方案及巡视路线排除积水。住宅小区积水由街道督促相关房屋管理单位负责排除积水，必要时由市政排水、消防、区房屋急修中心等专业抢险队伍予以支援配合。房屋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小包围工程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及所在街道负责管理。如有险情时，由各街道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2.3 低标桥梁设防方案

内河上还有香烟桥、柘皋路桥、东嘉兴路桥、通州路桥等低标桥梁，当内河水位达到 4.2 米时，实施预先制定的桥身压车措施。

当水位预计达到压桥条件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指挥立即调集车辆、土方、抢险物资、抢险队伍，迅速集结在桥梁周边，区绿化市容局、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城发公司负责车辆（其中土方车 10 辆）、土方、草包、抢险队伍的落实。区防汛指挥部准备数量充足的抢险物资，保证随时能用。

4.2.4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地铁的人员疏散、撤离方案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严格执行道运、公安、排水“三合一”工作机制。四平路下立交、广中路下立交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负责制订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同时落实抢险措施。防汛防台预警发布期间，一旦出现下立交积水达到 25 厘米以上，应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并由区公安分局果断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实施封交。

4.2.5 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方案

供水、电、气、邮电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自权属单位负责落实抢险措施，抢险保障工作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

4.2.6 绿化抢险方案

汛前，绿化市容部门要组织绿化养护单位做好对树木的抽稀、绑扎、加土等工作，防止行道树倒伏。汛期中，遇台风暴雨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时，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及时投入抢险现场，做好城市道路行道树、公共绿地的树木以及无主的树木倒伏排险工作，同时接受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处置学校、企事业单位内树木倒伏的应急排险。住宅小区内树木倒伏由街道督促物业公司进行排险。难度较大的由区绿化市容部门、区房屋急修中心予以支援配合。涉及电力、燃气等部门协助处置的由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协调。

4.2.7 其它

在建工地由各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建管、房管、绿化等行业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必要时按照预案采取停工措施，组织人员转移。

在建工地的地面沉降防治应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协调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强化动态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拆房工地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检查和督促拆房单位自查，确保待拆未拆房屋的安全，防止倒房伤人事故发生。

危旧房屋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与属地街道负责协调物业管理部门和业主及时修缮，必要时由虹房集团对危房进行抢险，由街道负责组织人员转移。

对建筑外立面、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与街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加强紧急安全使用检查、及时告知用户检查结果、消除隐患。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各街道进行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景观灯光设施的安全责任告知，督促户外设施设置人、使用人和建筑物产权人等对设施开展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开展安全抽查，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处置各类隐患问题。

防汛防台期间如遇突发事件，由区公安分局配合实施交通管制，由区绿化市容局会同街道立即对隐患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景观灯光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防止高空坠物伤人。

5.应急响应

5.1 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为提高防汛防台应急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响应等级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由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办）统一发布，区防汛部门和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及相关防汛责任单位按照预警响应等级执行区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包括从灾害的预警阶段、发生阶段到善后处理阶段等灾害防御的全过程，体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汛工作要求。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单位，本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Ⅳ级响应行动、Ⅲ级响应行动、Ⅱ级响应行动、Ⅰ级响应行动。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相关人员应进驻区防汛指挥

部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

5.2.1Ⅳ级响应行动

（一）Ⅳ级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蓝色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Ⅳ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上报汛情、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情况。

2.街道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三）Ⅳ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转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各街道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准备，做好灾情信息的“首报、续报、终报”工作。

5.各防汛排水泵站、水闸加强值守及运行调度，适时进行预排

空。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加强移动泵车的运行调度，做好抢排准备。低洼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7.应急管理部门加强本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各街道、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应急突发事件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8.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对城市道路沿线沟底排水口的巡查检查，及时清理排口表面及周边垃圾等，确保排水畅通。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

9.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10.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11.交通部门检查加固道路各类指示标志，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2.建管、房管等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等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业主对深基坑、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13.市政、绿化、电力、房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4.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2Ⅲ级响应

（一）Ⅲ级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黄色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Ⅲ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街道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各街道分管防汛工作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驻区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5.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三）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街道、各部门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相关措施，做好灾情信息的“首报、续报、终报”工作。

2.转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的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人员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的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各街道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准备工作；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城市道路沿线沟底排水口表面及周边垃圾清理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排水口的跟进保洁。绿化市容、房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市区道路和绿地林带、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

7.建管、房管等部门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

8.交通部门对道路各类指示标志、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公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9.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做好危棚简屋、工地临房等相关人员的撤离准备。

10.市政、绿化、电力、房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1.Ⅳ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3 II 级响应

（一）II 级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和灾情状况，视情启动（或变更或终止）橙色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I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2. 街道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街道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国动办、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城发公司、虹房集团及各工作小组的分管领导须在预警发布后半小时内到区防汛指挥部设在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的指挥室（飞虹路 518 号 1 号楼 1 楼）进行值守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向区防汛指挥部派出联络员。

4.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驻区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

调运的准备。

5.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6.预警信号解除后 30 分钟内，各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灾情汇总上报区防汛办。

（三）Ⅱ级响应行动防御提示。

1.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处置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转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排水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街道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大城市道路沿线沟底排水口保洁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绿化、房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

7.各类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8.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 9.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 10.各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点完成抢险任务。
- 11.Ⅲ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4 I 级响应

(一) I 级响应标准。

市防汛指挥部根据实时气象、水文、海洋预警信息和汛情发展,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或变更或终止)红色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二) I 级响应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街道进入 I 级响应状态。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指挥部下设工作小组牵头部门进入 I 级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驻区部队、武警执勤第三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及时向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6.预警信号解除后 30 分钟内,各街道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灾情汇总上报区防汛办。

(三) I 级响应行动防御提示。

- 1.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转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 3.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 4.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 5.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 6.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 7.Ⅱ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2.5 其他防汛响应启动决策

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橙色预警信号;或虽未发布,但预判台风将带来较大灾害,后续将升级发布为台风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的,由市防汛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或二级防汛响应建议,报市城运应急委决定;其余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区防汛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决定和要求启动防汛响应,必要时根据需要实行提级管理。

5.3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

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办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4 应急处置措施

5.4.1 人员转移和安置

（一）危旧房屋

危旧房屋居住人员以街道为主组织转移，各街道根据房屋安全排查工作排摸出的具有安全隐患的点位等资料，落实撤离转移方案。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或可能有危险情况发生时，将危旧房屋内人员撤离转移至各自范围内的指定临时安置点（区内临时安置点由各街道落实，或由区教育局负责提供，详见附表）。组织撤离时，由各街道负责告知被撤离人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撤离地点和撤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妥善安排被撤离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低洼地区人员

针对全区低洼点（包括低洼路段、低洼居民区）在遇大暴雨或特大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预先采取工程性临时排水措施（小

包围)，同时出动各排水应急队伍，奔赴现场处置，必要时由街道组织临时转移。

（三）人防工程和地下设施人员

人防工程和地下设施人员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配合所在街道负责落实转移。

（四）在建工地大临设施内人员

在建工地大临设施内人员转移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或可能有危险情况发生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设施内人员撤离转移至临时安置点内，并妥善安排被撤离人员的基本生活。必要时，属地街道应给予安置地点、物资等方面支持保障。建管、房管等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五）强制性撤离

人员转移撤离工作按照区防汛指挥部印发的《虹口区防御台风等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及强制性撤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施行。

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报告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发出强制性撤离指令。强制性撤离指令发出后，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公安分局开展强制性撤离工作，对强制性撤离过程中发生阻碍执行职务或其他违法过激行为的，由区公安分局派员及时阻止并依法处置。

5.4.2 抢险与救灾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所在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所在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

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所在区防汛指挥部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黄浦江、苏州河等市级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重大险情的抢护，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5.4.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街道、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防汛指挥部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5.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4.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5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全区各防汛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办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事发地所在街道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书面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及市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各街道在灾情发生后，要做好各项灾情统计工作，做到及时、准确、迅速。

各街道、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6 应急结束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结束紧急防汛期的指令通知防汛相关单位。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水文总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的通知，区防汛指挥机构转入常态管理。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

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部署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所属街道及相关防汛部门应协助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

6.1.2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 抢险物资补充

各防汛责任单位要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物资储备和补充工作。

6.3 水毁工程修复

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因灾害造成毁坏的工程的修复工作，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

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全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在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以街道为主展开，安抚受灾居民、修缮房屋、确保居民的基本生活。

6.5 保险与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黄浦江、苏州河沿线各单位应该积极参加防汛墙综合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防汛墙安全管理效能。

受灾后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6.6 调查与总结

汛后，区、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寻找问题并分析原因，为今后的防汛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防汛工程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情况等信息；电信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区融媒体中心在主汛期中对我区有关防汛抗台工作进行跟踪

报道。发生灾情时按要求发布有关防汛信息以及受灾情况。同时，跟踪报道有关防汛抗台抢险救灾中模范事迹，鼓舞士气。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防汛指挥机构、防汛工程管理处、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区防汛抢险队伍由部队、公安和各专业单位组成，实行动员和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相结合的方法。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的抢险队伍共 1780 人，其中：人武部 250 人，武警执勤第三支队 100 人，公安 20 人，城发公司 322 人（市政 89 人、市容环卫 113 人、园林绿化 120 人），消防救援支队 212 人，虹房集团 180 人，城管执法局 20 人，卫健委 179 人，国动办 12 人，街道防汛队伍 485 人。主要抢险队伍的任务：

（1）人武部联系部队：只有当出现重大灾情，经请示市防汛指挥部和上海警备区同意后方可动用。

（2）武警执勤第三支队：安排 100 人，主要担负虹口区防汛抢险任务。参与抢险救灾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向执勤第三支队支队长提出用兵需求，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执勤第三支队受领任务后，立即出动，边行动边报武警总队

备案。

(3) 各专业单位抢险队伍汛期中按预案集结待命，按各自职责及指挥部指令做好抢险工作。

7.2.3 专家技术保障

必要时，请市防汛指挥部从本市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保障

市区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的供电保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协调、督促。汛期特别要保证全区防汛泵站电源的安全供电，受台风、暴雨影响，一旦发生危及安全供电的事故，电力单位要配备足够的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7.3.2 交通保障

1. 公交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安排应急备车，并具体制定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维持公共交通。遇区内大面积积水或供电故障，电车停驶后由汽车代驶，规定车辆涉水深度：电车为 23 厘米，汽车为 35 厘米，超过规定且积水区域长达 100 米以上时，车辆暂停行驶。

2. 轮渡

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市区实际风力达 8 级，潮位超

过 4.40 米时，有关单位要停止夜高潮期间（23:00～次日 3:00）的水上作业或短驳、装卸；当潮位达 4.70 米时，不论昼夜高潮期间，水上作业或短驳、装卸都要停止，对江轮渡在夜高潮期间也一律停航。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7.3.3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务部门应全力协调做好主副食品保供工作。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各街道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遭受大灾时，公安部门必须加强治安管理工作，保障人员撤退疏散，避免道路拥塞，防止不法之徒在大灾时破坏、捣乱，给予灾民必要的帮助。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由区卫生健康委安排调度医疗救护。市级医院也需相应建立抢救队伍。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1.抢险物资的保障，区防汛指挥部、各街道及各防汛责任单位分级分类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

2.区防汛指挥部的防汛仓库中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需要时及时调拨。

3.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

4.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7.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负责及时落实抢险资金、有关工程措施费用、灾后救

助费用，并指导应急保障部门规范相关资金使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并发挥街道、社区在宣传、组织、发动群众方面的优势，大力宣传普及防汛防台知识，扩大防汛信息的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推动全社会共同防汛减灾。

在防汛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防汛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各级防汛领导和各类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应重点接受法律法规、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指挥调度、险情报告、灾情统计等防汛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8.2 演习

区防汛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安排，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综合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为其申报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

防汛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8.4.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办备案。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9. 附则

9.1 数量概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名词定义

1.防汛防台预案：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

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2.防汛设施：防汛工程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以及防汛信息系统等辅助性设施。

3.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附件：1.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应急局：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

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各街道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指导各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有关区级应急演练；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区有关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牵头会同各街道、各成员单位整合灾情直报、灾情统计制度，核定我区灾情信息，统一报送口径。

2.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组织防汛墙、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会同区交警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抢排措施；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进岗到位，加强道路积水处置；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检查、监督全区房建工地的防汛安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或市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组织全面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

3.区人武部：负责随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投入防汛抢险工作，联系驻区人民解放军进行防汛抗洪。

4.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防汛工程建设项目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5.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负责协调联络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对防汛机构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网格监督员涉及防汛信息的收集、传递；负责Ⅲ级应急响

应预警及以上区防汛指挥室的保障工作。

6.武警执勤第三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及上级指令参与虹口区抢险救灾任务,负责抢救被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者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封控现场,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等。

7.区委宣传部(新闻办):负责利用电视、报刊、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配合开展市民防汛防台知识宣传,转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宣传防汛抗台工作,提高市民水患意识,动员群众作好防灾准备或投入救灾斗争;大力宣传有关防汛抗台抢险救灾中模范事迹,鼓舞士气。

8.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部门的防汛工作,及有关会务工作。

9.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和实施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采取强制性撤离措施;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等犯罪行为。

10.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全区绿化市容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组织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道路沿线沟底排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负责抢险土方的准备和运输。

11.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房屋管理和物业管理行业的防汛防台监督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房修工地的防汛安全,根据

市防汛指挥部或市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协助街道对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督促业主修理，并协助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协助街道督促物业加强对居住类房屋的应急维修，对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巡视和住宅小区积水、绿化树木的抢险工作；协助督促物业对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安全监管和抢险工作；协助街道监督居住类危险私房的应急抢修和加固；负责指导拆房基地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

12.区国动办：负责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汛安全，牵头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产权单位做好其他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13.区国资委：负责组织编制本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协调区国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区管国有企业防汛防台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指导区管国有企业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

14.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防汛防台经费保障工作，指导防汛防台部门做好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预算安排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使用防汛防台经费，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防汛部门编制防汛专项规划；做好防汛工程规划审批和用地工作的指导；做好收储地块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防汛安全。

16.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区体育局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案，协调、落实区属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17.区文化旅游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旅游饭店、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提示等应急信息；负责文化旅游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

18.区商务委：负责检查、监督本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及受灾后会同相关单位做好主副食品的供应工作。

19.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工作；做好汛期相关的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0.区民政局：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指导、监督全区民政服务机构落实防汛防台准备措施；组织、协调全区民政服务机构防汛防台工作。

21.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22.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本区城市管理机动抢险力量，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开展防汛防台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区机管局：负责防汛防台期间的区防汛指挥部车辆使用及后勤保障工作。

24.区消防救援支队：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25.市区供电公司：负责本区电力相关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安全供电。

26.北外滩集团：负责黄浦江、苏州河公共岸段管理及防汛防

台工作。根据预案，及时封闭滨水区域。(目前世界会客厅段5米平台及北苏州路公共空间由北外滩街道负责日常管理)

27.虹房集团：受区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全区的危房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负责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居民房屋改建工程所搭设脚手架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负责公房地区内树木倒伏排险，以及保证街坊排水管道的畅通。

28.长远集团：负责做好虹口足球场、鲁迅公园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按照区防汛指挥部指令进行支援抢险。

29.城发公司：负责防汛墙、河道、市政道路、下立交、下水道、所辖项目的排险、抢险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储备并提供必要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负责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城市道路沿线排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

30.城投水务：负责协助做好道路、下立交、下水道等应急排水抢险工作，与区级抢险队伍做好防汛工作移交衔接；2025年为防汛工作过渡期，2026及以后年度工作分工以《区级排水体制改革方案》中有关内容为准。

3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指挥本街道一级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区域内人员转移、撤离、安置，临时积水排除及一切防汛抢险的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抢险物资、车辆、人员的准备工作，组织群众性防汛队伍；及时传递信息，做好居民的思想工作宣传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31.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在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职责：负责工程相关范围

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及时支援地区防汛工作。

（2）区有关委办局及所属基层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保障生产安全、组织安排抢险救灾物资和群众生产必需品的供应。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均应成立相应应急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部署，承担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确保安度汛期。